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I)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及
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銷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 訂立有關建議收購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待售貸款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I) 恢復買賣

**(I)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及 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之非常重
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與陳女士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相互同意終
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於簽訂終止契據後，概無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之
訂約方須根據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而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

訂立終止契據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II) 訂立有關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18,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與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合共898,699,7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與賣方過往並無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酒店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及報告以收錄於通函。

警告聲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擬出售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I)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I)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展完成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 與陳女士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相互同意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於簽訂終止契據後，概無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根據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而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如期完成乃繫於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所載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以及將由 Splendid Construction 遞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簽立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34號澳門《公報》刊登之批地合約加入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因應總分區指引而在《公報》中刊登。

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澳門政府邀請澳門市民呈交其對南灣湖分區之規劃概念方案，以優化對澳門整體基建之得益。直至本公佈日期，澳門政府尚未就總分區指引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鑑於：

- (a) 目前看來澳門政府將不會於短期內發表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及
- (b) 收購事項之最終目標為於蘭桂坊（澳門）之49%股權，而蘭桂坊（澳門）之營運於扣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之盈利一直錄得正數，

訂約各方遂決定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以釋出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進行收購事項。

由於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已經終止，本集團已指示陳女士按以下方式退回有關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而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 (a) 向賣方支付335,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首期按金（定義見下文）；及
- (b) 向本公司退回餘款25,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終止契據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II) 訂立有關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蘭桂坊（澳門）之50%股權進行磋商；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蘭桂坊（澳門）之1%股權權益及Charm Faith之1%股權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18,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a) 買方：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 向華強先生

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898,699,70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李先生與王女士以同等份額擁有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於磋商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之買賣時，李先生與王女士向本公司提出之條款是以「必買」基準進行有關交易而完成日期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實。由於李先生與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鑑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涉及冗長過程，賣方已經與李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正式之具約束力協議，以618,0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並繼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相同代價及相同付款條款向本集團出售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以便進行買賣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一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本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蘭桂坊(澳門)之49%股權權益及其於Charm Faith之49%股權權益。

待售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77,420,000港元)的全部權益、利益及權利。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集團持有蘭桂坊(澳門)之51%股權權益及Charm Faith之51%股權權益。

代價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618,000,000港元之收購價：

- (a) 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首期按金**」)；及
- (b)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83,000,000港元之可退還金額(「**第二期按金**」)。

如買賣協議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或未能完成，首期按金及第二期按金(不計算利息)須立即退回予買方。

收購價618,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蘭桂坊(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草擬本(估值約為1,250,000,000港元)及已就蘭桂坊(澳門)、經典管理及Charm Faith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蘭桂坊(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450,000,000港元作出調整。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進行收購事項(包括陳女士向本集團退還總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及第二筆按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內部資源進行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以下條件達成以及於完成日期維持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聯交所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同意；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c)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是真實準確；及
- (d) 賣方、李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就買賣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所訂立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已經完成。

除了(c)項外，上述所有條件不可根據買賣協議而豁免。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將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屆時概無訂約方須據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條款遭事先違反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蘭桂坊(澳門)、經典管理及CHARM FAITH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持有於蘭桂坊(澳門)之49%股權權益及於Charm Faith之49%股權權益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蘭桂坊(澳門)之49%股權權益及其於Charm Faith之49%股權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7,180,000港元及7,6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7,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490,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7,7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67,000港元。

蘭桂坊(澳門)及經典管理

蘭桂坊(澳門)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酒店服務，以及進行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蘭桂坊(澳門)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176至230號、長崎街64A至82號及廈門街37A至59號交界之酒店大樓(包括以澳門蘭桂坊酒店之名義經營酒店之部份及樓面面積約25,000平方米之商用平台(包括地庫))之酒店物業(「酒店」)及於經典管理之99%股權權益，經典管理於酒店內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酒店現時擁有合共200間客房，娛樂場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並設有餐廳、花店、零售店及水療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酒店內娛樂場之貴賓廳及中場合共有78張賭桌及合共121部角子機。

根據蘭桂坊(澳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蘭桂坊(澳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8,170,000港元及623,7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76,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64,190,000港元。

根據蘭桂坊(澳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蘭桂坊(澳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68,690,000港元。蘭桂坊(澳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44,900,000港元。

根據經典管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管理賬目，經典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4,000港元及274,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140,000港元。

根據經典管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經典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520,000港元。經典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約為3,240,000港元。

Charm Faith

Charm Fai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harm Faith之主要資產為於經典管理之1%股權權益。除持有於經典管理之1%股權權益外，Charm Faith並無其他主要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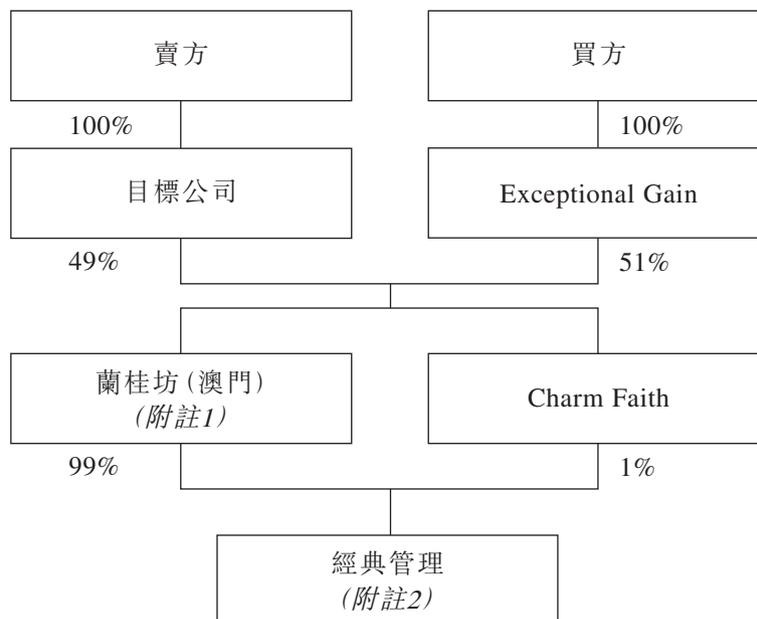
根據Charm Faith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Charm Faith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2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14,000港元。

根據Charm Faith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Charm Faith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5,000港元。Charm Faith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5,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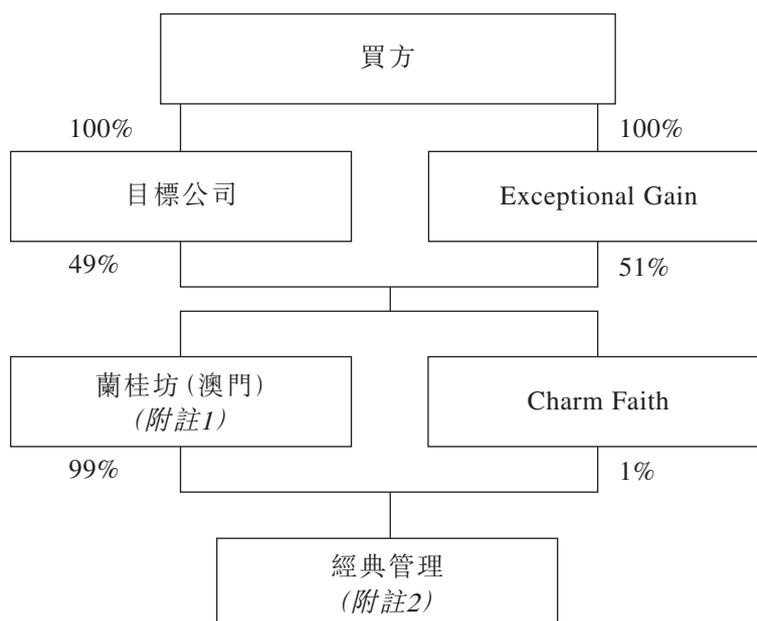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已經擁有蘭桂坊（澳門）、Charm Faith及經典管理之51%股權權益，因此，目標公司、蘭桂坊（澳門）、Charm Faith及經典管理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附註：

1. 唯一及全資擁有酒店之公司。
2. 於酒店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董事會對澳門之前景及未來發展感到樂觀，因此繼續採取策略發展其於澳門之業務。董事會亦預期於蘭桂坊(澳門)及經典管理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將可穩定增長。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864,260,000港元，當中於酒店之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725,1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24,830,000港元，當中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帶來分部溢利64,33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470,930,000港元，當中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420,59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部業績錄得溢利25,340,000港元，當中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帶來分部溢利50,670,000港元。

由於蘭桂坊(澳門)及經典管理之財務表現顯示持續增長，董事會相信，蘭桂坊(澳門)及經典管理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盈利貢獻來源，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入。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編製之二零一一年每季博彩統計資料，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之博彩毛收入增長42%。鑑於澳門近年來的博彩毛收入取得強勁增長，澳門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董事會認為收購蘭桂坊(澳門)及經典管理之餘下股權，可讓本集團鞏固其盈利能力，把握澳門酒店及博彩界別的潛在增長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收購蘭桂坊(澳門)及經典管理餘下49%股權之機會，此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與其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合共898,699,7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與賣方過往並無進行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合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酒店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及報告以收錄於通函。

董事會批准

鑑於賣方（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陳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賣方、陳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為蘭桂坊（澳門）之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李玉嫦女士已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聲明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擬出售或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I)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所公佈，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Splendid Construction及Over Profit應付予陳女士或產生之總責任、負債及債務
「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	指	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與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根據以下各項而修訂：(a)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有關條款；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二零零九年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harm Faith」	指	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經典管理已發行配額股份之1%
「經典管理」	指	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蘭桂坊(澳門)及Charm Faith實益擁有99%及1%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終止契據」	指	Bestjump Holding Limited與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二零零九年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xceptional Gain」	指	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蘭桂坊(澳門)之51%股權權益及Charm Faith之51%股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蘭桂坊(澳門)、經典管理及CHARM FAITH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蘭桂坊(澳門)」	指	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0澳門元，當中500,000股配額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並為本公司之51%附屬公司，以及酒店之唯一及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志強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為蘭桂坊(澳門)、經典管理及Charm Faith之董事以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海萍女士，李先生之配偶，而王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蘭桂坊(澳門)、經典管理及Charm Faith之董事以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
「Over Profit」	指	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及25%

「收購價」	指	買方就收購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618,000,000港元
「買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收購價購買待售股本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於完成前將由賣方實益擁有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賣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77,420,000港元）的全部權益、利益及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lendid Construction」	指	Splendid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前稱Legstrong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Over Profit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蘭桂坊（澳門）之49%股權權益及Charm Faith之49%股權權益
「賣方」	指	向華強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